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9-080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与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云”）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资源优势，在数据湖、蓝光存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方面与对方及对方相关公司开展广泛合作。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8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2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W40FA7F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

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增值电信业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3、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基于各自的业务需求与资源优势，在蓝光存储、云存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城市、音影视产业、产业园等方面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调动上下游的产业资源，共同促进彼此的业务发展和价值创造。

2、双方同意在易华录优势的数据湖、大交通、大安全、大健康等领域；京东云优势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整合易华录在基础设施、交通、安全、健康等方面资源，京东云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优势共同促进项目落地、建设和运营。

3、双方同意在城市大脑、城市交通大脑、智慧城市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易华录提供城市大脑、城市大脑交通大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结合京东云在智慧城市领域拥有的产品和服务，双方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开展紧密合作。

4、双方同意在云存储、蓝光存储、数据备份、数据灾备等存储服务领域展开合作，易华录提供基于蓝光存储的冷数据存储能力，结合京东云或其生态链上的资源的热数据存储能力，共同推动光磁电一体化智能存储技术在存储行业上的新理念、新产品，并共同开拓市场。

5、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技术能力优势，共同承接国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项目建设、课题承接、标准制定。

6、易华录发挥央企优势，京东云发挥在市场经营的优势，共同推进双方合作领域在政府、市场客户的市场推广。

### （二）合作范围

易华录与京东云在双方经营范围内开展全方位合作，经双方协商，可进一步探讨并开展其他领域的合作。

在合作范围内，同等条件下双方应优先选择与对方合作。

###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需延长合作周期，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可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京东云（JD Cloud）是京东集团旗下的全平台云计算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全球领先的云计算技术和丰富的云计算解决方案经验。同时，京东云依托京东集团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多方面的长期业务实践和技术积淀，形成了从基础平台搭建、业务咨询规划，到业务平台建设及运营等全产业链的云生态格局，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云计算解决方案。

公司与京东云的合作是数据湖战略实施以来继金山云、联通云之后第三家即将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云计算企业，标志着易华录数据湖生态模式不断地被云厂商所认可。本次合作，双方将在各自擅长领域开展深入的业务对接，在数据湖、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及解决方案等领域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在云存储、数据备份、数据灾备领域，利用各自冷热存储技术优势，共同运营开拓市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增强公司在数据湖、智慧城市领域建设项目的落地和服务能力。通过双方合作开展云存储相关服务，将为数据湖生态开辟新的用户群体，提升公司引流能力，丰富公司云业务的运营经验，同时也将基于京东集团良好的生态基础，验证 C 端数据服务的商业模式，为公司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贡献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逐步完善数据湖战略生态闭环。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告编号	近三年披露协议的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2018-084	关于与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8日	目前金山云已入驻徐州等数据湖项目，为用户提供云服务，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1	关于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	目前易华录正在与旷视科技共同推进聊城数据湖项目，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8	关于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正在推进。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公告，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34,55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五、备查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1日